

運輸及房屋局

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



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

33 Fat Kwong Street, Ho Man Tin, Kowloon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HDCR4-3/PH/1-10/0-1 Pt.2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.: 2761 5117

傳真 Fax.: 2761 7444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3  
高級議會秘書(3)2  
盧慧欣女士

盧女士：

### 《2012 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多謝你於 2014 年 2 月 7 日的來信，希望我們就郭榮鏗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對《2012 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條例草案）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修正案）有否違反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相關的條文提供意見。

李慧琼議員代表《2012 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兩項修正案，建議加入新的第 70(4) 及 (5) 條，以令《印花稅條例》（第 117 章）下引入額外印花稅制度的第 29CA 及 29DA 條，以及訂定其稅率的附表 1 第 1(1AA) 類及第 1(1B) 類，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 10 月 26 日的午夜到期。正如我們曾向相關的法案委員會解釋，我們認為此針對額外印花稅的「日落條款」超出了本條例草案的範圍。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，就額外印花稅而言，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，以對某些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取得的住宅物業於取得後 36 個月內進行的交易，徵收較高的額外印花稅。有關的修正案如被通過，將會使整個額外印花稅機制在指定日期停止生效。換言之，除在條例草案內建議的加強後的額

外印花稅外，按現行《印花稅條例》實施的現行額外印花稅機制亦會在指定日期停止生效。故此，提出有關額外印花稅的「日落條款」的修正案，已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。

我們認為郭榮鏗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沒有違反《議事規則》第 57(4) 及(6) 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 吳肇基 代行 )

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

副本送：  
行政署長（經辦人：EO(AW)）